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19日第1次通過
106年10月23日第2次修正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推動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依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特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任務如下：
 - （一）特定獎助金額申請之審議。
 - （二）其他重大事項之諮詢及審議。
 - （三）相關執行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副總經理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公共關係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公司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公司代表一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至三人。前項專家學者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本公司出任者應隨職位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相關費用。
- 六、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本公司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